



## 師長專欄

## 一則報導的幾點省思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 蔡名堯

近日一則標題為「法官告人還判錯！遭被告激怒 當庭逮捕還重判『超過法定刑度』這下糗了」的報導，引起廣泛討論，該報導指出：「台北一名陳姓計程車司機因辱罵加油站員工『X你娘』挨告，今年6月到台北地院出庭時，咆哮槓上劉姓男法官，法官將他當庭逮捕後提告妨害公務，但檢方不起訴，而陳男罵三字經案，劉姓法官依公然侮辱罪判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元，但這判決出了大包，引發法界熱議，因為單純罵髒話，法條規定頂多判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要有強暴手段才能判有期徒刑，劉法官判陳男的刑度卻超過法定刑，判決恐違背法令。」、「據了解，由於檢方與陳男都沒上訴，此案已定讞，後續可提起非常上訴。」、「對於

這起爭議，台北地院回應，劉姓法官為本院刑事審查庭法官，恪遵職守、戮力為公，從去年9月起至今年7月，總收案量為1586件，終結1385件，移審理庭僅100件，平均自結率為92.78%，其因如此之收、結案量，而有一時疏誤」<sup>1</sup>等情。

司法工作屬性特殊且具高度專業性，外界本即不易窺知其堂奧，加上「法官不語」、「偵查不公開」等桎梏，箇中曲折很難說得明白，因此司法工作向來並不討喜，通常沒有掌聲只有噓聲，一旦稍有失誤，極易成為撻伐對象，俗語說「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甚為貼切，不可不慎。關於本則報導，我有以下幾點淺見與學員們分享：

首先，我想談談我對刑事審查庭制

<sup>1</sup> 壹蘋新聞網 2023/09/06 18:22，請參閱網路連結：<https://tw.nextapple.com/local/20230906/7ED7456EF0F0DD2085A918A56E59DF4C>

度的觀察。

前述報導關於陳姓計程車司機辱罵加油站員工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認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法官審理後亦認所為係犯該條項之罪，因而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予以論科，按刑法第 309 條規定：「（第 1 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第 2 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惟本件判決所處刑度係「有期徒刑 3 月」，已逾越法定最重刑種（拘役），是該判決確實明顯違背法令。值得進一步探究的是，法官熟稔法律，何以竟作出如此明顯違誤的判決？檢察官收受判決後，何以亦未能察悉判決違背法令致未提起上訴救濟？報導中台北地院的回應似乎說明了箇中原因。

近年來法院為提升司法效率，將大部分的刑事案件（排除部分案由或重罪）先分由審查庭初步過濾，如有和解撤告、被告認罪或案情單純等情形，即由審查庭自行審結；餘案情繁雜者始移由普通審理庭接手審理，此即所謂的刑事審查制度，在此制度下，審查庭係擔任「攔沙壩」的角色，倘審查庭能攔截愈多案件，後續分給普通審理庭的案件自然愈少，審理庭法官的案件負荷減輕，較能全力投入繁難案件的審理，希

能達到「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的理想。然而，「結案效率」與「判決品質」原本就是天平的兩端，過分要求結案效率的結果，無非就是犧牲判決品質。依前揭報導台北地院所提供的數據，該刑事審查庭法官 11 個月收案 1586 件、終結 1385 件，換算每月平均收案 144 件、終結 125 件，這樣的收、結案量著實驚人，無怪乎製作判決的法官及收受判決的檢察官，均未能及時察悉判決違誤，致損及司法威信及人民信賴。

刑事審查庭制度除了裁判品質堪慮外，亦無助於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依上開台北地院提供的數據，審查庭法官每股每月新收案件數約為 144 件，以每股每週 2 至 3 個庭期計算，每次庭期約需排入 12 至 15 件新案（首次開庭）、再加上改期（第 2 次以上開庭）案件，平均每次庭期約需安排 15 件以上，才能讓案件順利週轉，以台北地院審查庭而言，每次開庭件數 15 件左右應屬常態，以每次庭期 2.5 至 3 小時計算，平均每一案開庭時間約為 10 至 12 分鐘，扣除法官人別訊問、勸諭和解、曉諭認罪的時間，被告或被害人可以為自己辯護或主張權利的時間可能只有短短數分鐘，刑事審判是剝奪被告生命、自由、財產的終局程序，關於被告的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犯後態度等節，及被害人



因犯罪所承受的苦痛，是否能在極其有限的庭訊中完整呈現？法官僅憑寥寥數語，能否適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給予適當之刑度？值得深思。倘若經檢察官起訴的案件中有九成進入審查庭、審查庭的自結率是九成、自結案件中又有九成是 1 庭終結，那麼就有約 73% 的被告只經過 10 分鐘的刑事程序，就得到一個有罪判決。此與近年來民眾對司法的滿意度始終偏低<sup>2</sup>是否有所關連？值得吾人省思。

其次，針對報導提及法官「當庭逮捕」咆哮的陳男後提告妨害公務部分，拋磚引玉，提出個人想法供進一步討論。

所謂逮捕，是對人身自由的強制暫時剝奪，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逮捕分為三種態樣，第一種是通緝犯之逮捕，刑事訴訟法第 87 條規定：「（第 1 項）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逮捕之。」；第二種是現行犯之逮捕，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第 1 項）現行犯，不

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同法第 92 條規定：「（第 1 項）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第三種則是羈押前之逮捕，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第 4 項）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亦即所謂檢察官之「當庭逮捕」權。

法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審判者的角色，並無偵查權，亦無前述第三種檢察官之「當庭逮捕」權可資行使，自不待言。而本件咆哮之陳男未經通緝，亦非前述第一種之逮捕態樣，從而，本件法官「當庭逮捕」咆哮的被告，似係以該被告為侮辱法官的現行犯，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行使逮捕權，亦即前述第二種態樣。依此法理，試問：倘若法官認為檢察官在法庭出言不遜，自覺受辱，是否得以檢察官係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而予當庭逮捕？（按距今約 5 年前，彰化院檢確曾發生此一案例，起因為檢察官在聲押庭蒞庭執行職務時，不滿法官交保的決定，爭辯時脫口

<sup>2</sup> 「民團指法官滿意度 3 成 2、司法信任度 3 成 4」自由時報 2023/03/02 21:09，請參閱網路連結：<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27350>；「分數最低 司法改革滿意度僅 25% 55% 民眾不滿意」中時新聞網 2023/06/01 16:35，請參閱網路連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601004515-260407?chdtv>

說出情緒性用語，法官認為檢察官已涉及「侮辱公署」，下令將她當庭逮捕，引起法界譁然<sup>3</sup>)又倘若係檢察官認為法官在法庭出言不遜，自覺受辱，是否亦得以法官係侮辱公務員或公署之現行犯而予當庭逮捕？同理，律師、被告甚至訴訟關係人自認受辱，是否亦得以公然侮辱罪之現行犯逮捕法官、檢察官或行為人？法庭本來就是辯論、交鋒的殿堂，侮辱性言詞又涉及個人主觀感受，倘在法庭參與訴訟活動之人均可因個人感覺受辱即逮捕對方，訴訟程序豈不大亂？人人擔憂被逮捕，在法庭上是否能自主陳述、據理力爭？再推而言之，一般民眾在公共場所互罵，倘自認受對方言語侮辱，是否均得以現行犯逮捕對方？顯然現行犯人人均得逮捕之原則，應該有合理的限制方屬合理。

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第 2 項）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第 3 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又釋字第 90 號解釋謂：「案件在偵查中如發覺其他犯罪之人，固得依法傳拘，但遇有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所定情形，則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之，不以有偵查權人未曾發覺之犯罪為限，因該條規定旨在防止犯人逃亡、湮滅罪證，並未設有此項限制。」明確闡釋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的原則，旨在防止犯人逃亡或湮滅罪證，準此，在依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逕行逮捕現行犯時，除應符合「現行犯」之要件外，亦應考量是否有「犯人逃亡」或「湮滅罪證」之虞，俾符比例原則及前開解釋意旨。

揆諸上開說明，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如遇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出言不遜，疑正在實施公然侮辱或侮辱公務員犯罪者，倘該人人別確定、法庭錄影錄音設備完善、尚難認有逃亡或湮滅罪證之虞者，似無依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逕行逮捕現行犯之必要，建議依法院

---

<sup>3</sup> 「院檢霹靂火！法官當庭下令逮捕檢察官」自由時報 2018/02/02 17:25，請參閱網路連結：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30837?fbclid=IwAR007QzEmSXL7iNtyWWD-ZVmilOOove8zDR15McFGVhDH8AINzR9rwA4\\_Xo](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330837?fbclid=IwAR007QzEmSXL7iNtyWWD-ZVmilOOove8zDR15McFGVhDH8AINzR9rwA4_Xo)



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sup>4</sup>、第 92 條<sup>5</sup>、第 95 條<sup>6</sup>所賦予之職權妥予處理，待庭訊結束後再視情形對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出言不遜所涉相關刑事犯罪依法告訴或告發，似較妥適。

最後，想與學員們分享，司法工作是一條漫漫長路，切記寧靜方能致遠。

從踏入司法圈起，總是聽前輩們說：「司法官是人、做的卻是神的工作」，年輕時只覺得這句話是在描述司法官究明個案事實、判斷是非曲直的不易，及執有判人生死的權柄等等；及至多年司法工作的淬煉後，對這句話又有了不同的體會，司法工作每天面對的不是作奸犯科之徒（刑事案件）、就是人與人的紛爭（民事、家事案件），人性的黑暗與醜惡、拉扯與撕裂，就是司法工作的日常，倘若面對窮兇惡極、囂張跋扈之徒，即心生厭惡、與之對幹；遇有聲淚俱下、楚楚可憐之人，即心生憐憫、處處維護，這樣的司法官只是凡人，自然無法得到同為凡人的當事人的信服。

除了本文前所提及法官因遭當事人激怒而衍生新聞事件外，實務上亦有法官於庭訊時口出「相對人已無財產，不要再告了」、「不要把法院當成討債的地方」等語，要求民事事件原告撤回起訴；也有法官於審理時對在押被告聲稱：「證據這麼充足了」、「你就是在保護劉○○（主嫌），想讓你出去都很難」等語，要求在押被告對劉○○為不利之證述，分別經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獲准之案例<sup>7</sup>，法官或許自認站在正義的一方，但當他為其中一造發聲的時候，就形同把自己捲進了兩造的紛爭，讓自己成為另一造的對立方，而失去了客觀中立的立場，自然容易遭受另一造的攻訐，足資學員們參考借鑑。司法官作為裁決者，在法庭上務必保持客觀中立，無論頑劣或悲戚、陰險或荒謬，都要平心靜氣、不驚不懼，抽離自己的情緒、不隨之起舞，耐心傾聽、梳理、解決，一言一行，如天神般公正、清明、和煦，這才是人民所期待的具有高超智慧、能

<sup>4</sup> 按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sup>5</sup> 按法院組織法第 92 條規定：「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sup>6</sup> 按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sup>7</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422 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890 號刑事裁定參照。

洞悉真相、實現正義的司法官，也才擔當得起這份「神的工作」。

今年因緣際會再度回到學院任職，抽離繁忙的院檢生態與沈重的案件負荷，細思自己從學員（86-88年）、導師（96-99年）到組長（112-年）的身份轉換，思維與心境經歷一番沈澱與調整，發覺以往實務工作習以為常的慣行，透過學習與討論，都能獲得反省與

提升，對於司法工作的使命也有更深的體會。古語有云，「非寧靜無以致遠」，在司法的漫漫長路上，切記「凡事皆緣忙裡錯，且要從容」，遇事愈急愈要慢，時時自我關照與覺察、保持內心的平和與寧靜，才能從容應對、謹慎決斷，讓司法之路走得更長更遠，願與學員共勉。